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施右容
電話：04-22289111~23206
電子信箱：ssl1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039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提案機關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就通過之法案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正本：李主任委員善植、張委員本松(其他委員以email寄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考量現今民眾對爆竹煙火除講求安全性，故修正管制時間由零時提前至二十二時，以維護公共安寧。 二、檢附「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報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等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制爆竹煙火燃放時間，避免影響民眾安全，並依法制體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爰修正「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修正管制時間由零時提前至二十二時，以維護公共安全。(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 <u>為加強管制爆竹煙火燃放，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修正授權依據內容，以符法制體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u>臺中市</u> 爆竹煙火之燃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u>臺中市</u> 爆竹煙火之燃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市爆竹煙火之燃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每日 <u>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u> 不得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 <u>二十二時至六時</u> 不得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零時至六時不得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象之爆竹煙火。但年節或民俗節慶等日期經本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考量民眾夜間就寢時間不易發現火警，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管制時間由零時提前至二十二時。 法規會意見： 一、「六時」修正為「 <u>翌日六時</u> 」 二、授權由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確認是否僅限於施放火藥作用後會產生飛行、升空等現

			象之爆竹煙火有本條規定之適用。(經提案機關表示，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考量民眾夜間就寢時間不易發現火警，為資明確，說明欄文字已酌作修正)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前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組成「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臺中市社會住宅租金價格、管理費、停車費及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之租金價格等事宜；另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任務，復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據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 二、惟上開兩組委員會審議相關作業迄今，考量租金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實得併入住宅審議會中執行，以縮減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後續審議效率，爰擬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三、本案已完成預告公告(刊登於本府 108 年秋字第六期公報)，並依本府法制局、人事處、地方稅務局及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提供意見，酌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本府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影本等)，提請審議。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一〇六一一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組成「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租金審議會)，專責審議臺中市社會住宅租金價格、管理費、停車費及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之租金價格等事宜；另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任務，復以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九一四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據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住宅審議會)。

惟實務執行相關審議作業迄今，考量租金審議會之任務實得併入住宅審議會執行，以縮減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後續審議效率，爰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住宅審議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調整住宅審議會委員人數及組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整住宅審議會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專案小組任務包含審議及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數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二、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 三、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查。 五、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 六、<u>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停車費、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租金及其他收費事項之審議及修正。</u> 七、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二、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 三、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查。 五、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 六、<u>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停車費及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租金價格之審議及修正。</u> 七、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二、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 三、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查。 五、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 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	一、考量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實得併入審議會執行，以縮減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後續審議效率，故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任務。 二、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七款。 法規會意見： 第六款全文修正為「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停車費及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租金價格及其他收費事項之審議及修正」。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u>三</u>人至二十<u>五</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u>三</u>人至二十<u>五</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u>一</u>人至二十<u>三</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	一、考量「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後，審議會任務將涵蓋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停車費及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租金價格之審議及修正等事宜，故增加審議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 二、參酌「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組成規定，增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為第一項第一款府內委員，及第一項第三款外聘委員，包含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	--	--	---

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 三、<u>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u>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u>二至三人</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 三、<u>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u>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u>二至三人</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u>一年</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為縮減行政作業流程，且避免審議會委員異動頻繁，影響臺中市住宅政策執行之延續性，故將審議會委員任期自一年延長至二年。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審議會為諮詢、審議、評鑑住宅案件、<u>協助處</u>	第九條 審議會為諮詢、審議、評鑑住宅案件、<u>協助處</u>	第九條 審議會為諮詢、審議、評鑑住宅案件或協助	考量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數額之

理住宅計畫執行爭議之需要或審議與修正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數額，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理住宅計畫執行爭議之需要或審議與修正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數額，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處理住宅計畫執行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及修正，涉及不動產估價專業，且須與個案社會住宅招租期程相配合，故增訂得以專案小組方式調查、研擬意見，提供審議會參考。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住宅處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住宅處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住宅處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二、茲因原條文中並未規範借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行為或宗教行為等規定及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辦理活動之相關列名原則，導致學校執行校園場地使用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三、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及相關修法資料(包含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修正意見如附。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茲因原條文中並未規範借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行為或宗教行為等規定及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辦理活動之相關列名原則，導致學校執行校園場地使用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等規定及規定政治活動所指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申請場地借用如從事政治活動、宗教活動及違反列名原則規定，則其效果為沒收保證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新增教育局或學校參與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列名原則，以減少教育局或學校參與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列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第四款公益活動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之活動。</u> <u>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u> <u>前項所稱政治活動，指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下列行為：</u> <u>一、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u>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增列第三項，針對公益活動定義，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第二條規定。 二、增列第四項，明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 三、增列第五項，明定政治活動所指之行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仍維持本局108年10月21日會簽意見於條文說明欄說明即可，另建議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本條末項，條文並建議如下：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u>二、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u> <u>三、集會、遊行、演講、拜票或連署活動。</u>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公益活動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所稱政治活動，指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下列行為： 一、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集會、遊行、演講、拜票或連署活動。 <u>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u>
--	--	--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說明並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刪除，移列至說明欄，針對「公益活動」及「政治活動」為適當之說明。 二、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末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	一、增列第二項，明定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之列名原則。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從事政治活動、宗教活動及違反列名原則，其效果為沒收保證金，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u>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學校不予出借。</u> <u>若違反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u>	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學校不予出借。 <u>若違反第四條第三、五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場地。</u>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教育局或學校參與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其列名原則如下： 一、教育局或學校列名為指導單位： （一）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委託辦理者。 （二）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少教育局或學校參與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列名爭議，爰新增教育局或學校參與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列名原則。 三、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辦機關、團體活動參考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際參與規劃指導者。 (三)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教育局或學校施政內容或方針，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二、教育局或學校列名為主辦單位： (一) 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自行規劃辦理者。 (二) 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委託辦理者。 (三)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三、教育局或學校列名為合辦單位： (一) 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主動邀請共同辦理者。 (二) 活動為教育局或學校實際參與規劃者。 (三)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教育局或學校活動施政方向，受邀	本局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會後再行確認是否修正或刪除本條文字；經提案機關確認後決議刪除。 二、本條既決議刪除，請提案機關於提交市政會議審議時，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務請配合調整。
--	---	--

	共同辦理者。 (四) 經簽准提供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場地或補助經費者。 四、教育局或學校列名為協辦單位： (一)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教育局或學校施政方向，經簽報核准。 (二)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法緣因應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轉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影本等）。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轉移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辦法名稱。
- 二、 增加私立學校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符應現況修訂學校評鑑之類別，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款次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量化指標由五分制調整為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調整追蹤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臺中市 <u>立</u>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因應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轉移臺中市政府，爰修正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 <u>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 <u>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增加私立學校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u>臺中市政府</u> 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u>臺中市政府</u> 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 <u>臺中市立</u> 高級中等學校。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 指對 <u>校務發展</u> 、 <u>課程教學</u> 、 <u>學務輔導</u> 、 <u>環境設備</u> 、 <u>學校特色</u> 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	第六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 指對 <u>校務發展</u> 、 <u>課程教學</u> 、 <u>學務輔導</u> 、 <u>環境設備</u> 、 <u>學校特色</u> 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	第六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 指對 <u>校長領導</u> 、 <u>行政管理</u> 、 <u>課程教學</u> 、 <u>師資質量</u> 、 <u>學務輔導</u> 、 <u>環境設備</u> 、 <u>社群互動</u> 及 <u>績效表現</u> 等項目所	符應現況修正學校評鑑之類別，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次順序與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修正說明如下： 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與配合行政減量，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

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u>二、專案評鑑：</u>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u>第二款</u>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u>二、專案評鑑：</u>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u>第二款</u>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u>二、專業群科評鑑：</u>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u>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u>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次順序與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	第七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	第七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	一、第一項第二款量化指標，由

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u>二、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各向度分為通過優等、通過甲等、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四類型。各向度均獲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任一向度獲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u>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u>二、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各向度分為通過優等、通過甲等、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四類型。各向度均獲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任一向度獲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u>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u>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u> <u>(一)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u> <u>(二)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u> <u>(三)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u>	五分制調整為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次順序與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整體評鑑結果由等第制改採認可制。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次順序與文字修正。
--	--	--	---

		<u>(四)三點五</u> <u>分：量化</u> <u>指標達成</u> <u>百分之六</u> <u>十三以</u> <u>上，未達</u> <u>百分之七</u> <u>十。</u> <u>(五)三分：量</u> <u>化指標達</u> <u>成百分之</u> <u>五十五以</u> <u>上，未達</u> <u>百分之六</u> <u>十三。</u> <u>(六)二點五</u> <u>分：量化</u> <u>指標達成</u> <u>百分之四</u> <u>十八以</u> <u>上，未達</u> <u>百分之五</u> <u>十五。</u> <u>(七)二分：量</u> <u>化指標達</u> <u>成百分之</u> <u>四十以</u> <u>上，未達</u> <u>百分之四</u> <u>十八。</u> <u>(八)一點五</u> <u>分：量化</u> <u>指標達成</u> <u>百分之三</u> <u>十三以</u> <u>上，未達</u> <u>百分之四</u> <u>十。</u>	
--	--	---	--

		<u>(九)一分：量 化指標達 成率未達 百分之三 十三。</u> 三、<u>前款各指標 評鑑成績， 應量化為合 計最高九十 五分，另就 學校特色以 五分為最高 分予以評 定，整體評 鑑成績總計 為一百分， 並分為下列 五等第：</u> (一)優等：整 體評鑑成 績九十分 以上。 (二)甲等：整 體評鑑成 績八十分 以上，未 達九十 分。 (三)乙等：整 體評鑑成 績七十分 以上，未 達八十 分。 (四)丙等：整 體評鑑成 績六十分 以上，未	
--	--	---	--

		達七十 分。 (五)丁等：整 體評鑑成 績未達六 十分。 前條第一項 第三款專案評鑑 之評鑑基準，依 評鑑之特定目的 或需求另定之， 必要時得準用前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評鑑學 校，其評鑑結果 <u>獲有條件通過或 不通過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u> <u>一、整體評鑑任 一向度獲有 條件通過， 應於一年內 提改善計畫 報教育局。</u> <u>二、整體評鑑任 一向度獲不 通過，教育 局應於一年 內組成輔導 小組至學校 實地輔導， 並於完成輔 導日起一年 內，依原評 鑑不通過向 度進行追蹤 評鑑。</u>	第九條 受評鑑學 校，其評鑑結果 <u>獲有條件通過或 不通過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u> <u>一、整體評鑑任 一向度獲有 條件通過， 應於一年內 提改善計畫 報教育局。</u> <u>二、整體評鑑任 一向度獲不 通過，教育 局應於一年 內組成輔導 小組至學校 實地輔導， 並於完成輔 導日起一年 內，依原評 鑑不通過向 度進行追蹤 評鑑。</u>	第九條 受評鑑學 校，其評鑑結果 <u>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教育局應於 一年內組成輔導 小組至學校實地 輔導，並於完成 輔導一年內，依 原評鑑類別及項 目進行追蹤評 鑑：</u> <u>一、校務評鑑項 目有三項列 為丙等以 下。</u> <u>二、校務評鑑項 目有二項列 為丁等。</u> <u>三、校務評鑑結 果列為丙等 以下。</u> <u>四、專業群科評 鑑結果列為 丙等以下。</u>	配合第六條評鑑項 目之調整修正追蹤 評鑑標準，並文字修 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單一專業群</u> <u>科評鑑項目</u> <u>有四項列為</u> <u>丙等以下。</u>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0888A 號函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檢視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涉及歧視性文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精神，故將原條文「罹患精神疾病，需急性治療、積極治療、長期住院治療或積極復健治療」，擬修正為「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參照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二八〇七三號令公布全文十條。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七〇〇八八八A號函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紀錄之決議要旨，檢視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因涉及歧視性文字，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予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為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涉及歧視性文字修正，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 一、無身分證明文件。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三、須長期照護。 四、<u>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 一、無身分證明文件。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三、須長期照護。 四、<u>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 一、無身分證明文件。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三、須長期照護。 四、罹患精神疾病，需急性治療、積極治療、長期住院治療或積極復健治療。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	一、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七〇〇八八八A號函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紀錄之決議要旨，檢視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涉及歧視性文字，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予修正。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參照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 三、<u>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者，仍應無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

		<u>三款之情形方能進住，例如第三款須長期照護係指需要「醫護服務」者，則個案如屬前述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長期照護型為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即非得申請進住之對象。</u>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並請加強修正款次與同項第三款間適用之說明。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本局據此擬訂旨揭辦法草案。 二、獎勵金額依違規行為之污染情形與蒐證難易程度區分，針對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檢舉案件，各以實收罰鍰金額比例百分之五為上限；屬吹哨者情形，則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訂定檢舉案件成立條件及不核發獎勵金之情形，避免不當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四、本局應成立審核小組，成員包含專家學者與市府相關人員，審核獎勵檢舉案件是否成立，獎勵金核給比率等事宜。 四、檢附「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逐條說明欄（詳後附）。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請配合修正）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其第九十四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行為，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對於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核發檢舉獎勵金，爰訂定「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獎勵範圍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及檢舉應備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案件獎勵條件及檢舉獎勵金核發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數人共同檢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案件及獎勵金核發比率之審核機制。（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及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檢舉人請領獎勵金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裁罰處分經撤銷後，返還獎勵金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檢舉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為檢舉人檢舉臺中市轄內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行為，且檢舉內容屬附表所列違法行為。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係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之罰鍰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限於檢舉人檢舉臺中市轄內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行為，且檢舉內容屬附表所列違法行為。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係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之罰鍰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一、本辦法獎勵範圍及用詞定義。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依本法第一次裁處」係指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所為之第一次裁罰處分而言，不包含主管機關後續依空氣污染法所為之按次處罰；又第一次裁罰處分如經撤銷，本款所稱之第一次裁罰處分則應指撤銷後另為之裁罰處分，併予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附表所列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 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 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一、檢舉方式及檢舉案件應備資料。 二、本條第一項所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期限，係指檢舉人應於書面或言詞檢舉後十五日內，依本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三、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案件，檢舉人得另以用言詞、電話或其他管道方式提出檢舉，惟為求檢舉內容正確，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書面檢舉紀錄。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建議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獎勵案件範圍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行為人於臺中市轄內有附表所列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行為事實、地點及時間。 三、可佐證違反本法行為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據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方式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

		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檢舉紀錄，經檢舉人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檢舉。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獎金獎勵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前項獎金核發比率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環保局得審酌檢舉人之檢舉貢獻度，核定每一檢舉案件之獎金核發比率。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獎金獎勵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至多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至多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環保局核定前二項獎金核發比率，得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違法影響程度及檢舉貢獻度。	一、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檢舉獎勵金之發給比率。 二、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爰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訂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發給獎勵金之上限。 三、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使規範明確以利解釋及適用，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依本法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者，環保局得核發獎金獎勵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至多不得超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前項獎金核發比率至多不得超

		過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環保局得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違法影響程度及檢舉貢獻度，核定每一檢舉案件之獎勵金核發比率。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環保局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核發予最先檢舉人。 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核發。	第六條 檢舉人有二人以上時，環保局應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應核發予最先檢舉人。 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獎勵金按檢舉人數比率平均核發。	一、明定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人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二、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檢舉內容為同一行為人之同一違法行為者。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請參酌第八條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勵金： 一、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二、環保局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由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受環保局委託行使本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委託機關。 三、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一、明定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二、本條第二款所稱受環保局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係指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權限一部分委託個人、法人或團體，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受委託範圍內即視為委託機關，其所屬人員本人及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之檢舉案件，亦不得核發檢舉獎勵金。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三、本條第四款明定檢舉人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情形者，不核發獎勵金。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環保局為辦理獎勵金核定事宜，應設置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協助審查檢舉案件獎勵資格及獎勵金核發比率。 前項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環保局應設置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成立與否及獎勵金核發比率。 前項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一、主管機關為提升檢舉案件獎勵金核定作業之專業客觀公平，應設置檢舉案件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辦理獎勵金核定事宜，並就每一檢舉案件獎勵金核發比率協助進行審議作業。 二、有關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舉案件獎勵金核定機關應為環保局，檢舉案件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應屬環保局辦理獎勵金核定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以為明確。 二、環保局為辦理檢舉案件獎勵金核發事宜，應設置審核委員會審議獎勵資格及獎勵金核發比率。又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獎勵金核發比率應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違法影響程度及檢舉貢獻度等項

		定之。 該委員會僅協助環保局審查「每一案件」獎勵金核發比率？或應擴及至「每一檢舉人」獎勵金比率？請本於政策目的再予衡酌。 三、本條建議配合第五條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八條 環保局為辦理獎勵金核定事宜，應設置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協助審查檢舉案件獎勵資格及獎勵金核發比率。 前項檢舉案件獎勵金審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時，環保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環保局應將前項案件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時，環保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環保局應將前項案件應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明定檢舉案件獎勵金核發之期程及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依實收罰鍰金額日期起算，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但獎勵金預算經費不足時，環保局得調整獎勵金核發之次數及期程，並通知檢舉人。 環保局應將前項案件逐案列冊，並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環保局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 檢舉人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領獎勵金：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資料。檢舉人為團體者，應檢附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領據。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環保局應以匯款方式，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但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	第十條 環保局應依前條所定獎勵金核發期程，通知檢舉人請領獎勵金。 檢舉人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請領獎勵金： 一、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資料。 二、領據。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環保局應以匯款方式，將獎勵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但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	明定檢舉人請領獎勵金文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明定檢舉人身分保密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環保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 環保局得依職權或檢舉人申請，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有關檢舉人安全保護事項，主管機關得依行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警察機關請求職務協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十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第十三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十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如已核發者，應命其返還之。但如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十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建議酌予修正標點符號如下： 第十三條 環保局依檢舉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檢舉人返還之。但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檢舉內容不實所致者，檢舉人依第十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	一、明定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 二、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係實收實付，倘預算不足，環保局得於次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支付。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附表：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類型

項次	行為義務	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額度（新臺幣）
一	固定污染源應按季記錄及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必要時，應實施定期檢驗測定。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記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應依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進行操作。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	固定污染源未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即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

			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三	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為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四	公私場所應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行為人為公私場所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九條)
五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行為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二條)

註：檢舉內容為本附表以外之違法事項，非本辦法所稱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俾利後續公民投票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 二、另查本府民政局曾於 107 年研擬「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配合母法內容下修投票權人年齡、提案及連署門檻比例等，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經本府第 3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惟礙於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相關日程已排定，未能列入該次議程審議。 三、檢附「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意見影本各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決	議。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俾利後續公民投票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重行訂定本市公民投票案之審議機制、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八、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時日、內容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公民投票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日數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執行機關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自治法規，修正為自治條例。 三、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增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由原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二千字。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格式逐欄填寫，<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格式逐欄填寫，<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三點五</u>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三點五</u>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之五以上。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授權，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u>，本府應不予受理。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u>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u>	第八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u>，本府應不予受理。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u>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u>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應不予受理之情事，其後項次遞延。 三、第二項增訂提案補正之規定，並延長審查時日為六十日，另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各款規定。 四、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送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六、增訂第三項，明

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u>第三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 二、提案違反<u>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 三、提案不合<u>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u>。 四、提案有<u>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u>第三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 二、提案違反<u>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 三、提案不合<u>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u>。 四、提案有<u>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u> <u>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u>	定本府依第二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各款情事，得設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各款情事，得設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應設前條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均由本府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	因應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新增審議小組相關規定。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u>不合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u>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u>不合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u>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u>本府</u>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提案人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第一項認定機關。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 三、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	一、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三項，並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酌作文字

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四十五日</u>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u>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u>；<u>屆期</u>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四十五日</u>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u>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u>；<u>屆期</u>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三</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修正。 二、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日數由原<u>三個月</u>修正為<u>四十五日</u>。 三、意見書字數限制由原<u>三</u>千字修正為<u>二</u>千字。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日</u>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屆期</u>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日</u>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屆期</u>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u>十日</u>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由提案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u>三</u>年修正為<u>二</u>年。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修正。 二、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

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u>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u>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u>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三年修正為二年。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連署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二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內完成查對</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連署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二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內完成查對</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日數由原三十日延長為六十日。 三、為精簡文字，修正第二項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連署人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定。	法規定。	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